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明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4行「又因竊盜、毀損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前開案件接續執行」刪除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，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其要件。良以累犯之人，既曾犯罪受罰，當知改悔向上，竟又重蹈前愆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，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。職是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，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。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雖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，如何定其應執行之問題，本於數宣告刑，應有數刑罰權，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而謂因之無累犯規定之適用，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（最高法院104年4

01 月7日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4年度臺非字第145
02 台、149、2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
03 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，
0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酌
0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
06 刑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件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是
07 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
08 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，故依刑
09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0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
11 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
12 坦承犯行，本件所竊取告訴人簡○○之電動腳踏車，價值為
13 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業經告訴人之祖
14 父簡○春尋獲，員警發還予其祖父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
15 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16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7 五、扣案之電動腳踏車，已由員警發還予告訴人之祖父，爰依刑
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20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1 七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2 (應附繕本)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28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30 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073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9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又因竊盜、毀損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前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甲○○不知悔改，其於113年9月9日14時47分許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民雄火車站後站時，見少年簡○○(96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之電動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萬元)停放在該處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電動腳踏車得手後，供已代步使用，嗣因認前開電動腳踏車輪子破損，騎乘不便，而將前開電動腳踏車棄置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處所旁。後簡○○察覺有異而訴警究辦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悉上情，前開電動腳踏車則於同年月11日15時30分許，為少年簡○○之祖父簡○春尋獲。

二、案經簡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涉有上開犯行，並有告訴人簡○○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簡○春警詢中之證述可憑，復有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尋獲被害電動腳踏車處所照片、被告全

01 身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相關監視錄影檔案光碟等在卷可
02 佐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
04 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
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06 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後迭犯竊盜罪嫌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
07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
08 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
09 告行竊時，已明知被害電動腳踏車為少年所有仍故意行竊，
10 故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故
11 意對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賴韻羽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佳欣